

# 元培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台（76）體字第 582247

號函之規定訂定元培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實施與考核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策劃與協調。
- 三、學校環境保護教育活動之策劃與協調。
- 四、學生健康檢查，追蹤輔導與矯治事宜。
- 五、事故傷害預防工作之推展。
- 六、協助改善及指導飲水及餐廳衛生事宜。
- 七、社區服務之推廣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、推廣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。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